**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项目A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HANGMING-ZC-202007006**



**采购人：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保定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范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于2020年7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ANGMING-ZC-202007006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A包：32.038万元 B包：30万元

**最高限价**：A包：32.038万元 B包：30万元

**采购需求**：A包：市级非国（省）考饮用水源地及部分重点排污单位常规监测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B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相关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份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文件）；

（6）“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具备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2日，每天上午9至12，下午12至17（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8日10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定市民中心第三开标室（保定市民服务中心，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五、解密**

时间：2020年7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格式），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解密（30分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7.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

（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保定市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文件。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hebpr.gov.cn）”网站进行市场主体注册，携带相关材料到保定市民中心大厅受理科窗口或在线完成注册核验,咨询电话 4009980000。

办理 CA 秘钥咨询电话：16631251209 ，在线办理 CA 秘钥登陆网http://hebca.com/ggzybd.html

7.2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地 址：　保定市东风路

联系方式：　0312-502891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保定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高开区复兴西路77号直隶古玩城528室

联系方式：　182332190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保水

电　　 话：182332190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采购人地址：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李岩 0312-502891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保定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保定市高开区复兴西路77号直隶古玩城528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王保水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8233219010 电子邮件：18233219010@163.com  |
| 3 | 项目名称 |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项目A包 |
| 4 | 采购文件编号 | SHANGMING-ZC-202007006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实施地点 | 保定市  |
| 8 | 采购内容 | A包：市级非国（省）考饮用水源地及部分重点排污单位常规监测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
| 9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 10 | 评审程序及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 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及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并符合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就本采购项目的事宜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终报价的，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以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优先。如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递补， 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具体评分内容和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  |
| 11 | 磋商主要内容 | 包括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
| 12 | 提交答疑问题 | 应在 2020 年7月27日 17：30 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代理公司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 | 获取答疑结果 | 获取答疑结果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方式：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网上变更情况，下载使用最新版磋商文件及变更、答疑，未及时从网上下载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北京时间 2020年7月28日10时00分  |
| 16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时间： 2020年7月28日10时00分**解密时间： 2020年7月28日10时00分至10：30分，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电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线下开标地点：保定市民中心第三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期间应时刻关注电子信息平台动态，查看是否需要评标澄清回复，并在二次报价流程开启后及时上传二次报价）** |

|  |  |  |
| --- | --- | ---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
| 18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保定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开户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支行代理机构帐号: 601011920101420341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保证金指定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2注明资金用途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项目 包投标保证金”。**注：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保证金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及汇款事由（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转账单据扫描件，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扫描件或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
| 19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的单位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均应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说明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扫描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附 2018 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附承诺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附近半年任意3个月份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扫描件）；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⑥具备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⑦投标文件附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的扫描件，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附截图的扫描件）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
| --- | --- | --- |
| 22 |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包括服务期限要求、质量承诺、报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磋商保证金、付款方式等。  |
| 23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
| 2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  |
| 26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27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限额为A包：32.038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28 | 中标结果公示 | A、中标结果公示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B、公示期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
| 29 | 相关费用 | 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规定的收取。  |
| 30 | 解释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31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  |  |  |
| --- | --- | --- |
| 32 | 其他 | **提醒：**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如需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 <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投标文件上传” 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进入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做好解密准备。开标开始，公布完投标单位名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网络等满足远程解密要求，并确保 CA 密钥无故障。 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时间截止后，仍然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4、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回复”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回复模块”以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评标全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异议请及时联系：4009980000  |

#### 二、供应商须知

#### 1.项目说明

1.1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 采购内容

2.1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合格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报价

* 1. 采购人鼓励不低于企业成本价的合理报价，供应商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踏勘现场

* 1. 由供应商自行实地踏勘现场。

#### 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4. 合同的主要条款；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申请将可能被拒绝。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文件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网上变更情况，下载使用最新版磋商文件及变更、答疑，未及时从网上下载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发出的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二）磋商响应文件**

9.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保证金
5. 近三年以来业绩汇总表
6.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7. 技术服务方案
8.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9. 实施计划
10. 工作团队安排的合理性
11. 服务保障措施
12. 声明
13. 其他资料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删改，否则对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须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3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15.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申请将被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 磋商方通过“（http[s://ww](http://www.bqpoint.com/)w.bq[point.com/](http://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保定版)”。
	2. 磋商方凭 CA 秘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采购文件格式（.bdzf）。
	3. 磋商方应使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磋商方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磋商响应文件。潜在磋商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4. 磋商方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5.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https[://www.bqpoi](http://www.bqpoint.com/)n[t.com/](http://www.bqpoint.com/)）”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6. （保定版）全包”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8. 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9. 磋商方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加密。

**18.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18.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应签字和盖章。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磋商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磋商方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磋商方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

20.3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要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4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四）开标

**21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21.1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21.2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解密时间 30 分钟）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1.3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使用，投标将被拒绝。

21.4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2磋商

22.1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2.2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 号令）等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22.3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

致其申请被拒绝。

22.4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相应程度进行审查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响应性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2.7磋商过程应做好记录，相关各方签字确认。

 **(五) 确定供应商**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与公示成交结果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已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以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优先。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中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4.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25 履行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署地进行处理。

#### (七) 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有效期限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10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6.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 一、磋商及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磋商和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先做准备工作，再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然后进行一对一形式的磋 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磋商完成后，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内容确认及最后报价；最后按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 1、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小组还应熟悉如下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获取磋商和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磋商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磋商和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首先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审查按照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原件，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

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 4、竞争性磋商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与各有效磋商方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仅针对可磋商内容进行，包括技术、采购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

对各磋商方的商务、技术无疑议后，如需对商务或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时，须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在第二次报价前谈定；之后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并作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一经报出不能修改，而且也不能再以任何理由取消磋商方资格。

由各磋商方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并作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有效磋商方进行评分。

对评委打分进行汇总取平均值和该磋商方二次报价得分，两者相加后即为该磋商方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协商，独立完成。

##### 5、磋商内容确认及最后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采购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的；
2. 供应商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综合评分法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附表三） 。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已报价得分高者优，报价也相同时以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优先。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

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审报告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条的要求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相关证件名称一致（名称变更的，出具齐全的变更手续证明）  |
| 2  | 服务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服务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磋商有效期  | 60 天  |
| 5  | 磋商保证金  | 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  |
| 6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一、投标报价、业绩、人员（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15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10分 | 近三年类似业绩（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1个环境监测类业绩得2.5分，满分10分；注：投标文件附服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 15分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环保类或化工类正高级职称的得10分，具备环保类或化工类高级职称的得5分； |
| 拟投入其他工作人员要求：具备环保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注：投标文件附所提供人员的证书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二、服务方案（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 15分 | 提出项目整体认识和理解，对项目需求、技术标准、重点难点等进行阐述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思路。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全面、清晰准确、对技术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可行得10-15分；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较全面、清晰、对技术重点和难点有一定分析，基本可行得5-9.9分；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有欠缺，仅部分可行得0-4.9分； |
| 2 | 技术服务方案 | 10分 | 技术服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满足项目的总体要求，得6-10分；技术服务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的总体要求，得3-5.9分；技术服务方案表述一般，思路不清晰，针对性不强，得0-2.9分； |
| 3 | 实施计划 | 10分 | 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在总体进度计划安排，目标准确、内容全面、布局合理，详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6-10分；总体进度计划安排，目标准确、内容较全面、具有可行性，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3-5.9分；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内容较为全面但部分遗漏，部分满足需求得0-2.9分； |
| 4 | 工作团队安排的合理性 | 10分 | 各项任务需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团队的人员构成合理、组织机构全面、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得6-10分；团队的人员构成较合理、数量能满足项目需求、经验较丰富得3-5.9分；没有为各项任务需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2.9分； |
| 5 | 服务保障措施 | 15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保障措施，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方案完整、详细、能给出响应具体时间得6-15分；部分响应不全面具体得0-5.9分；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甲方【】项目申报评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 服务标准要求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1. **履行期限、地点与进度**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年【】月【】日止。
	2. 履行地点：。
	3.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年【 】月【 】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 【】年【 】月【 】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2.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1. 合同成果包括：
	2. 合同成果交付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3.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中国科协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资产清单

乙方应在交付合同成果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资产清单，列明本合同项下形成的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

1.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 1.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 1. 分期付款
			1. 合同生效，且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 ；
			3. 履约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 一次性付款
			1. 合同生效，且乙方依约提交【/】履约保函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全额。
			2. 履约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1.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1.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二。
1.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2. 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3.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甲方可视情况委派专职人员进入具体项目中负责日常检查监督工作，乙方应为甲方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和便利条件。
	6.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
	3. 乙方必须保证提交的合同成果的内容、形式及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详见附件三）。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8.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9. 乙方应依约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不得影响项目正常进行，并负责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评估验收，否则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11.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12.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4.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合同的解除**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30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1.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2.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三【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三【3】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收件人： 收件人：

1. **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分项报价

三、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年 月 日 |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监测项目及频次：

（1）市级非国（省）考饮用水源地为南水北调来水，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表2的补充项目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共61项。监测频次为一次/月。同时每年进行1次全分析监测（每年六月-七月），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109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基本项目为：水温、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24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2补充项目：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共5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3优选特定项目：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铍、钼、钴、硼、锑、镍、钡、钒、铊。共33项。

（2）40家污水处理厂，监测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2795-2018）中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共计6项，监测频次为一次/年，点位为污水处理厂进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出口（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 涉水重点排污单位中保定市无害化处理中心监测项目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地下水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总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5项和渗滤液中粪大肠菌群1项。监测频次为一次/每季度，每年四次。其余15家涉水（食品、纺织染整、制浆造纸）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项目为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频次为一次/年，点位为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4）涉气重点排污单位中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河北京兰水泥有限公司、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涞水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监测项目为《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二噁英、总有机碳，监测频次为二噁英一次/年，总有机碳一次/季度；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测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18485-2014）中二噁英、焚烧炉渣热灼减率，监测频次为二噁英一次/年,焚烧炉渣热灼减率/季度。

（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的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表1 40家污水处理厂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县****（区、市）** | **污水处理厂** |
| 1 | 安国市 |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
| 2 | 安国市 | 安国市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
| 3 | 安国市 | 保定市百思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国第三污水厂） |
| 4 | 安国市 | 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5 | 保定白沟新城 | 高碑店市白沟镇污水处理厂 |
| 6 | 博野县 | 博野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7 | 定兴县 | 定兴县城建市政有限公司（定兴县污水处理厂） |
| 8 | 定兴县 | 定兴镇污水处理厂 |
| 9 | 阜平县 | 阜平县恒和污水处理厂 |
| 10 | 高阳县 | 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 |
| 11 | 竞秀区 |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鲁岗污水处理厂 |
| 12 | 涞水县 | 涞水县滨河城市污水处理中心（东厂） |
| 13 | 涞水县 | 涞水县滨河城市污水处理中心（西厂） |
| 14 | 涞水县 | 涞水县野三坡雅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15 | 涞源县 | 涞源县污水处理厂 |
| 16 | 蠡县 | 郭丹镇污水处理厂（蠡县北郭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17 | 蠡县 | 蠡县大百尺污水处理厂 |
| 18 | 蠡县 | 蠡县留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19 | 蠡县 | 蠡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20 | 蠡县 | 蠡县辛兴纺织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21 | 高碑店市 | 河北英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高碑店市污水处理厂） |
| 22 | 高碑店市 | 高碑店市方官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23 | 莲池区 |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溪源污水处理厂 |
| 24 | 莲池区 |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银定庄污水处理厂 |
| 25 | 满城区 | 满城区大册营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6 | 满城区 | 满城区玉泉水务有限公司（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 |
| **序号** | **所在县****（区、市）** | **污水处理厂** |
| 27 | 清苑区 | 清苑区祥太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8 | 曲阳县 | 曲阳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29 | 顺平县 | 顺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 |
| 30 | 顺平县 | 顺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 |
| 31 | 唐县 | 葛洲坝水务（保定）有限公司唐县第二分公司 |
| 32 | 唐县 | 唐县污水处理厂 |
| 33 | 望都县 | 望都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34 | 徐水区 | 徐水县恒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35 | 徐水区 | 大王店污水处理厂 |
| 36 | 易县 | 易县钰泉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 |
| 37 | 涿州市 | 涿州市松林店镇污水处理厂 |
| 38 | 涿州市 |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东厂） |
| 39 | 涿州市 |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开发区厂） |
| 40 | 涿州市 |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西厂） |

表2 16家涉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县（区、市）** | **食品/纺织染整/制浆造纸企业** |
| 1 | 保定白沟新城 | 保定市新高食品有限公司 |
| 2 |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保定中德肠衣有限公司 |
| 3 |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河北精益食品有限公司 |
| 4 |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欧麦（保定）麦芽有限公司 |
| 5 |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生力（保定）啤酒有限公司 |
| 6 | 高阳县 | 高阳县亚华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
| 7 | 高阳县 | 高阳县振华毛纺织有限公司 |
| 8 | 竞秀区 | 保定市三联纸业有限公司 |
| 9 | 高阳县 | 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
| 10 | 蠡县 | 河北大洋实业集团公司 |
| 11 | 满城区 | 保定市港兴纸业有限公司 |
| 12 | 满城区 | 保定市满城城东纸业有限公司 |
| 13 | 满城区 | 保定市满城成功造纸厂 |
| 14 | 满城区 | 保定市满城区福利造纸厂（河北雪松纸业有限公司） |
| 15 | 望都县 | 蒙牛乳业（保定）有限公司 |
| 16 | 莲池区 | 保定市无害化处理中心 |

表3 6家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县（区、市）** | **企业名称** |
| 1 | 易县 |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
| 2 | 易县 | 河北京兰水泥有限公司 |
| 3 | 唐县 | 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4 | 曲阳县 |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
| 5 | 涞水县 | 涞水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
| 6 | 清苑区 |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测内容 | 监测频次 |
|  市级非国（省）考饮用水源地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共61项 | 1次/月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109项 | 一次/年 |
| 40多家污水处理厂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粪大肠菌群和五日生化需氧量2项 | 一次/年 |
| 无害化处理中心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地下水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总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5项和渗滤液中粪大肠菌群1项。 | 一次/每季度 |
| 15家涉水重点排污单位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一次/年 |
|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河北京兰水泥有限公司、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涞水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二噁英、总有机碳 | 二噁英一次/年总有机碳一次/季度 |
| 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18485-2014）焚烧炉渣热灼减率、二噁英 | 二噁英一次/年焚烧炉渣热灼减率一次/季度 |

表4：监测内容一览表

（三）第三方检测机构要求

（1）应具有独立完成监测任务的资源和能力，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够对出具的监测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投标人必须具备该类服务经营的资质，即具有省级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及以上颁发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按照项目内容及要求，制定具体详细的监测任务实施方案。

（4）本项目所有技术人员应全部持证上岗，持证上岗项目须包括样品采集及分析的监测项目，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熟悉采样、分析程序和操作规程，明确委托的内容和要求等。

（5）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采样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监测。

（6）样品采集和保存、样品交接、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报送、内部质控工作全过程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7）每项监测任务均应有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内容应包括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统计分析方法和评价方法、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实施频次和时间、实施部门和人员等。

（8）第三方检测机构要接受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对数据质量的监督，配合我中心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9）严禁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 ： （ 公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 签 字 或 盖 章 ）**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近三年以来业绩汇总表

六、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七、技术服务方案

八、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九、实施计划

十、工作团队安排的合理性

十一、服务保障措施

十二、声明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并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是本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方有约束作用。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具有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其在招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以下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磋商保证金

附缴纳凭证复印件。

五、近三年以来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地址 | 签约日期 | 合同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投标供应商附每个业绩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六、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方案八、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职称 | 具有业绩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证件**

九、实施计划十、工作团队安排的合理性十一、服务保障措施十二、声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http://baike.so.com/doc/1120129.html)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此声明函为必填项，如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也应在本项中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十三、其他材料

附资格审查证明等资料

## 附表 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报 价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单位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最终磋商报价  | 大 写 ：  |
| 小 写 ： 元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递交（不编制到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后上传 PDF 格式文件到指定地点（具体操作请查看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